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208号

申请人：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唐盾。

被申请人：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鞠大文。

2024年11月6日，申请人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了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已审查确认债权人民币963,012.51元，但未接管到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任何资产。清算组认为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

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清算组的履职调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中四冶（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张 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